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E135-01

修正案号: 39-5889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电子发动机控制(EEC) 部件-识别/改装

二. 适用范围:

ARRIUS 2B1, ARRIUS 2B1A, ARRIUS 2B2, ARRIUS 2K1和ARRIUS 2K2型所有序号发动机,这些发动机安装但不限于EUROCOPTER DEUTSCHLAND的EC135和AGUSTA A109双发直升机上。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2008-0018,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布;
- 2、TURBOMECA 公司服务通告 N° 319 73 2835,更新 No.1(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或其后续批准的正式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EEC 部件内部一些钽电容器短路可能会导致一个飞行中单发或双发停车,原因可能来自于:

- 过速电子保护直接作动;
- 通过降低临界值而导致电子过速保护非直接作动;
- 启动程序假作动; 或
- 在燃油调节阀(fuel metering-valve)没有结冰的情况下丧失功率控制。

根据上述理由，本指令需要识别和改装在它们验收测试阶段就装有可能已经变得非常脆弱的钽电容器的EEC部件。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个100飞行小时（FH）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识别在TURBOMECA服务通告（SB）N° 319 73 2835中列出的已安装的EEC部件；

4.2 如果安装在直升机发动机上的两部EEC部件都受到影响，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个100飞行小时（FH）或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TURBOMECA服务通告（SB）N° 319 73 2835指南至少改装一个部件。

4.3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个300飞行小时（FH）或1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根据TURBOMECA服务通告（SB）N° 319 73 2835指南改装所有剩下的受影响的部件。

4.4 在2009年2月7日以后，任何人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在TURBOMECA服务通告（SB）N° 319 73 2835中列出序号的备用EEC部件，除非它已经根据TURBOMECA服务通告（SB）N° 319 73 2835指南进行了改装。

可以采用替代方法，但必须事先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年2月7日

六. 颁发日期：2008年2月1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